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

99年3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4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3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4月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5月2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深化實務教學，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，使學生在學校所學與產業能無縫接軌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深化技職教育之專業實務教學，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。
- (二) 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，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。

三、申請對象

本校各教學單位專任或專案教師，教授日間部大學部(含學優專班)及五專部專業實務課程者。

四、名詞定義

本要點訂定業界專家，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國內、外專科以上畢業，並具有5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；表現優異者。
- (二) 非國內、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具有10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三)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、教練、裁判者。
- (四)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。
- (五) 其他經各教學單位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，且不具各級學校專任教師身份者。

五、辦理原則

- (一) 可申請員額數：各教學單位得依實際教學需求，按本要點之作

業規範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。教務處得視本案執行情況，協調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。

(二) 課程開設規劃：

1. 種類：依本校各系科特色與產業前景需求自定。
2. 方式：配合本校各系科現有日間部(含學優專班)專業實務課程為主。
3. 時間：採學期制(18週)授課。

(三) 教學模式：採「雙師制度」教學，以各系科專任或專案教師授課為主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。

(四) 各系科專任或專案教師教學時數：專任或專案教師仍應全學期(18週)主持課程教學，並依原課程核計全學期之授課時數及鐘點費。

(五)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數：每門課程之協同授課時數，本校補助全學期(18週)授課總時數至多 1/3；且第二次(含)以後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，至多補助總時數 1/6，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。

(六)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數：業界專家於聘期內，最多協同教授 2 門課程。

(七) 聘任期限：配合學期制，採一學期一聘；聘期於協同教學結束即告終止。

(八) 業界專家鐘點費/交通費補助辦法：

1. 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 1,600 元。
2. 依業界專家實際到校授課次數補助交通費，第一次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，補助業界專家交通費以 6 次為原則，第二次(含)以後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補助業界專家交通費以 3 次為原則，應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編列及報支。(如搭乘高鐵、飛機，請憑來回票根報支，補助金額請依前項規定辦理，臺北市、新北市不補助交通費。)另搭乘計程車費用，不得報支。如因業務需要，駕駛自用汽(機)車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；如發生事故，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。餘另依行政院「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」辦理。
3. 業界專家鐘點費及交通費補助費用於年度編列之經費用罄

後，得由教務處函告各單位，不再給予補助。

4. 除上述經費核給之外，其餘各教學單位遴聘業界專家所需費用，自行由單位內相關費用支應。

六、作業時程及申請作業

(一) 作業時程：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。

(二) 研提申請案：

1. 業界專家遴聘原則：

- (1) 配合本案之本校發展重點及特色教學資源(軟、硬體設備，如圖書期刊數、視聽、實驗及實習設備等教學資源)研提所需之業界專家人數及領域。
- (2) 業界專家工作內容：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，包括共同規劃課程及編撰個案式教材、指導學生實務專題、校外競賽、證照考試及展演等。

(三) 遴聘業界專家之審查作業：

依本要點之相關規定，遴聘符合資格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，其審查流程：

1. 應聘者應填具本校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」，於期限內送至課程所屬之教學單位辦理申請。
2. 申請案經核可者，由本校發予業界專家感謝狀。

(四)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問卷調查：

各授課之專任教師於每位業界專家最後一次協同教學課程結束後，利用課堂時間，請協助完成如下2項「滿意度問卷調查」(紙本)，並將分數(5分量表)統計後送至教務處登記。

1.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(學生填寫)。
2.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(專任教師填寫)。

(五) 辦理實務教學經驗分享及研習：

1. 於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期間，教務處得與教學單位共同辦理「提升教學職能」之研習活動，以增進教學品質。
2. 於學年度末，教務處得與教學單位共同辦理校內教學經驗分享、交流與研習。

七、成效考核

- (一) 教務處與教學單位主管，得不定期至課堂實地訪查本案執行狀況。
- (二) 專任教師請於與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結束後兩週內，提出本案執行之成果報告(協同授課課程之上課講義或簡報檔、上課照片電子檔(5張以上)、師生滿意度調查問卷、鐘點費、交通費領據紙本)擲回教務處說明整體實施績效，以利統整計畫執行成效。

八、附則

- (一) 本案所遴聘之業界專家，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，以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相關規定，故不作教師資格送審。
- (二) 為審查業界專家之資格，應聘者應填具制式履歷表及課程資料，以充分提供下列資料：
 1. 公司屬性：公司名稱、主要營業項目、合作廠商及服務客戶等資料。
 2. 公司規模：員工總數、成立年資、年營業額、是否上市上櫃等資料。
 3. 個人資歷：最高學歷(含科、系、所、院別及畢業年度)、現職部門名稱、部門員工數、現職職稱及總工作年資。
 4. 個人專長：現職工作要項、可傳授之實務經驗、可配合之課程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教師經本校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於教育部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期間，不得申請本項計畫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